

(上接第 3 版)

門」，相即也可說是上半頌次句所稱的「是去」的意思，故上半頌的破意是說，若如外人主張因去法而有去者的話，則彼去者不能實行此一「去者所因待的去法」，為何呢？理由如下半頌所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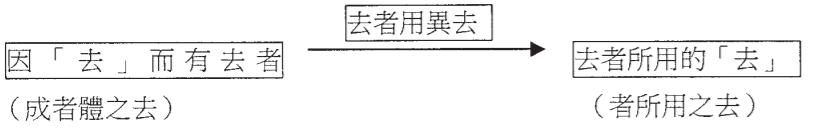
下半頌龍樹解釋說，由於「先無有去法」的緣故，龍樹的意思是說，在去者之前並無有獨立於去者之外而有的去法存在，因為去法也要因待於去者而有，如果如外人所說去者能用「是去」（者所因去）的話，則就會導致離去者先有去法存在，然而事實上，離去者先無有去法，若無有去法，則去者在無去法可因待之情形下亦無有去者，所以下半頌未總結說「故無去者去」，意即無有去者能用「是去」。⁵⁵ 龍樹本頌的論破，我們可使用歸謬法寫出其論式如下：

歸謬法：如果「去者能用是去」（r），則應「離去者先有去法」（~p）。實際上「離去者先無有去法」（p），所以「去者不能用是去」（~r）

2.2.2 破者能用異去

頌曰：「因去知者，不能用異去；於一去者中，不得二去故。」（2.23）

本頌係以「相異門」破去者能用異去，設外人為避免前頌相即門之「是去」有離待過，若轉計「異去」（異於者所因去），則論主再以本頌破它。本頌的破意是說，若去者能用異去，則將導致一去者而有二去法的過失，如吉藏釋：「初去（者所因去）以成者體。次去（異於者所因去）為者所用，則是二去。二去則二動二身，如上（人法）無量過也。」⁵⁶ 依吉藏的解釋，二去過的第一去是「者所因去」，亦即外人先前所主張的去者所因待而賴以成立的那個去法，第二去是「異於者所因去」，亦即外人今所轉計的為去者所用的那個「異於者所因去」的去法。我們試將本頌「去者能用異去」之一人二去法過，簡示如下表：



3. 有無門破絕對運動

外人自性的去者（絕對運動者）與去法（絕對運動），除了會導致上述一與異的邊見，還會帶來由一異所延伸的有與無的邊見。有與無，是指實有與實無，即實在與虛無論的見解。⁵⁷ 這些見解都來自於自性見或絕對論，他們對於去者（運動者）與去法（運動）的看法，或認為實有去者與去法，或認為實無去者與去法，但不論是去者與去法的實有或實無，龍樹都認為不能夠成立運動。以下龍樹先破人的有無，次破法的有無。

3.1 破人有無

頌曰：「決定有去者，不能用三去；不決定去者，亦不用三去。」（2.24）

本頌龍樹先破去者（運動者）的實有或實無，都不能實行已去、未去、去時等三種去法（運動），為什麼呢？青目解釋說：「若決定有去者，離去法應有去者，不應有住。」⁵⁸ 意思是說，如果實有去者，則此去者不應因待去法而有，那麼此去者就不應有住；不應有住是指此去者不應有靜止的時候，意思是此去者將成為常住，恆常都是運動者，因此沒有過、現、未三時運動的差別，如吉藏釋：「既決定有人體，即不因去法成人，此人是常，常即不動，云何用三去？」⁵⁹ 「常即不動」是說，常住的運動者就不會有先去後住的變化，則如何實行有三時變化的運動呢？因此，實有去者（運動者）不能實行三種去法（運動）。

下半頌再破實無去者也不能實行三種去法，如青目釋：「不決定名本實無…云何言不決定去者用三去？」⁶⁰ 意思是說，如果去者（運動者）本實無，則「誰用（去）法耶？」⁶¹ 那就沒有能實行去法的人了。因此，實無去者（運動者）也不能實行三種去法（運動）。

3.2 破法有無

頌曰：「去法定不定，去者不用三。」（2.25ab）

龍樹此半頌指出，如果去法（運動）是實有或實無，則去者（運動者）都不能實行已去、未去、去時等三種去法（運動），為什麼呢？如青目釋：「若決定有去法，則不因去者有去法，是故去者不能用三去法。」⁶² 青目這裡的解釋，其實和前述破實有去者的道理一樣，意思是說，如果實有去法，則此去法不應因待去者而有，那麼此去法就不應有靜止的時候，也就是此去法將成為常住，恆常都處於運動狀態，因此沒有過、現、未三時運動的差別，在此情形下，去者如何實行有三時變化的運動呢？因此，若實有去法（運動），則去者（運動者）不能實行三種去法（運動）。

反之，如果實無去法（運動），則「去者何所用？」⁶³ 因為實無去法，那就連去法（運動）本身都不存在，這時候去者要用什麼去法而可以實施運動呢？因此，若實無去法（運動），則去者（運動者）無可實行三種去法（運動）。

4. 結破

頌曰：「是故去去者，所去處皆無。」（2.25cd）

龍樹於此，總結指出去法、去者、去時、所去處皆無自性，⁶⁴ 換言之，運動、運動者、時間、空間都不是絕對或實在的，而這四者皆無自性的理由，乃在於它們彼此之間都是相互因待，⁶⁵ 既是相互因待，則無自性，無自性故，四者皆是空。

由此觀點言之，龍樹對運動的見解，誠如本文一開始引用印順之觀點，指出本品主要從動靜相待的運動觀，否定有自性來去的運動，而印順此一觀點，顯示了龍樹緣起相待的運動觀，相近於愛因斯坦的相對論，而相反於絕對運動論。而經由本文的討論，龍樹緣起相待的運動觀與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之共同點在於，無論是時間（去時）、空間（所去處）、運動者（去者）或運動（去法），彼此之間都是相互觀待、相依相成，因此沒有獨立自存的時間、空間、運動者或運動。

1.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記》，頁 80。又「來去」亦可就三種生滅予以解釋：（一）剎那生滅：剎那生謂來，剎那滅謂去。（二）一期生滅：一期生命的生死謂來去。（三）大期生滅：生死流轉謂來，還滅解脫謂去。於此品中，破有自性的來去，即是就第三大期生滅，確實有生死與實有涅槃解脫。參見印順，《中觀今論》，頁 84-85。

2.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記》，頁 80。另有關印順認為本品係破人執之見解，稻田龜男（K.K. Inada）亦有相同看法，並指出本品係破正量部及犢子部的人我論（pudgalavadins）參 Kenneth K. Inada, Nagarjuna : A Translation of his Mulamadhyamakakarika with an Introductory Essay, Tokyo: The Hokuseido Press, 1970, p.43.

3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3a20-21, b4-5。

4. 絶對運動論是指，時間、空間與物質可以獨立自存，空間像一個靜止不動的容器，物體在其中有不被牠們而獨立自存的運動，且時間與空間的量質可獨立於運動之外固定不變，如牛頓的運動論。相對運動論是指，時間、空間與物質互不可分，一個空間之靜止或運動，

都只是相對於另一個空間而言，且空間與時間的量質隨物體的運動速度而改變，非獨立於運動之外固定不變，如愛因斯坦的相對論。

5. 如宗喀巴引《明句論》：「由破有自性之去及去者已，當知唯是互相觀待而有。」參慈著，《中論略義》，法尊譯，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第 78 冊，臺北：大乘文化，1979，頁 4。6. 此三個進路主要參考印順《中觀論頌記》中本品之科判。

7. 如《中論》青目釋：「問曰：世間眼見三時有作，已去、未去、去時，以有作故，當知有諸法（生滅）。」（T30,3c6-7）。

8.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論釋》，T30,139c8-12。

9. 月稱，《Prasannapada》，p.93。另據山雄一對此曾有說明，並認為月稱的說法近於齊諾的詭論（paradox），如：「月稱以為在這樣的事態（指去時去）中，嚴格來說必須考慮有關足尖端的一個原子（極微），這原子前方所有的場所是未去，原子後方所有的場所是已去，但由於原子沒有大小的量可言，故原子所蓋著的所謂現去的場所這樣的東西，實在是不存在的。」見毘山雄一著，吳汝鈞譯，《佛教中觀哲學》，高雄：佛光，1978，頁 63。另參 Jan Westerhoff, Nagarjuna's Madhyamaka :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, Oxford 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9,p.130; Kamaleswar Bhattacharya, "Nagarjuna's Arguments Against Motion," The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, Vol.8 No.1(1985) : 8-9。

10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5a27-b3。

11. 如《中論》青目釋：「若離去法有去時者，應去時中有去，如器中有果。」（T30,4a5-6）

12. 如吉藏《中觀論疏》：「（外人）既言去時去，即：（一）、時前之去以為時體，免無體之過；二、時後去賴時而去，無獨去之咎也。」（T42,56b1-3）

13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4a15-16。

14. 時前之去與時後之去，係吉藏的用語，參註 12。

15.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記》，頁 87。

16. 月稱，《Prasannapada》，p.96。

17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4a21。

18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4a22-23。

19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6c11-12。

20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6c20-23。

21.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記》，頁 89。

22. 如吉藏《中觀論疏》：「人多釋云：『此偈猶是以三時破也。』…今謂不然…今所釋者，此就三者門破。」（T42,56c27-57a1）可見本偈吉藏時人多作三時破，而吉藏則作三門破。不過，吉藏有時亦將本偈解作三時破，如：「上已用三時門求無去法，次就三時門求無去人。」（T42,57c23-24。）破無三時者，上來三處用三時破去法、去人及初發竟。」（T42,58a27-28。）

23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7a11-13。

24.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1c20。

25. 第 10 頌：「若謂去者去，是人則有咎，離去有去者，說去者有去。」依鳩摩羅什所譯青目釋本作第 11 頌，惟依月稱《明句論》梵本《清辨釋本同》，則作第 10 頌，而梵本第 11 頌，羅什譯本則作第 10 頌，換言之，第 10 與 11 這兩個偈頌，梵本與羅什譯本之次序剛好反，惟依月稱、清辨釋本，均先雖待破，次二法破，此與上破法去（2.4-2.5）之順序恰好。

26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4b12-13。

27.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記》，頁 91。

28.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2a23-24。另參青目釋：「決定有去、有去者，（以）有初發（故）。」（T30,4b21-22。）

29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7c14-16。

30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7c23-26。

31. 如吉藏釋：「無體破發亦應具有四破：一、無體破，二、各體，三、二法，四、兩人。但上以具明，令略舉初門，即餘三可領也。」（T42,58a18-21）

32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8a27-29。

33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8b5-7。

34. 學問間有絕對靜止之見者，如說一切有部主張三世實有，法體恆存，亦即諸法的生滅只是就其作用而言，其法體則是恆常不動的，可說是用動而體靜的，此近於絕對靜止的見解。參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記》，頁 82。

35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4c6。

36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8b14。

37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4c11。

38.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2c18。

39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8b26-c2。

40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a2-3。

41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a8-9；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3a1；月稱，《Prasannapada》，p.102。

42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a12-13。

43. 已去住，未去住的過失，如清辨釋：「彼已去者，去已謝故，言其住者，無所除故。若欲謂，彼未去時，名之為住，是亦不然，何以故？未去而息，義不然故。」（T30,63a16-19）

44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8c18-19。

45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8c24-25。

46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a18-19。

47. 二法相異就是各自獨立自存的意思，如 Westerhoff 指出，龍樹所謂「相異」一詞，意指「獨立存在」（independently existent），參 Jan Westerhoff, 2009:148。

48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a20-21。

49.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3c5-6。

50.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記》，頁 97。

51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b1-4。

52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0a16-17。

53.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3c29-64a1；Prasannapada, p.105。

54. 外人這裡的挽救，顯然可見是法有論者，此可比較本品前破去時去，龍樹說「離去者無去法」（2.6），我有論者於是轉計實有去者，外人前後的轉救，實如出一轍。

55. 此可參吉藏釋：「若去者之前別有去法，可因法知者（而）者能用法。今因者有法，（故）者前無法，云何法知者而能用法？」（T42,60b25-27。）龍樹這裡針對外人主張「因去法而有去者」，以試圖成立實有去法，龍樹則以「去法也要因待於去者而有」來破外人的挽救（2.7），前破有我論者，今破法有論者，其破的道理其實是一樣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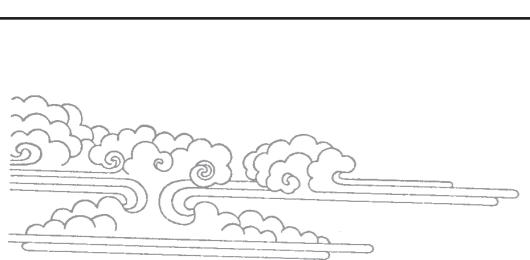
56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0c15-17。

57. 如 Kalupahana 認為龍樹以「無門破去者與去法」，即是站在緣起論的立場，破斥實在論與虛無論的見解。參 D.J. Kalupahana, 1986:131；另參 Jay L. Garfield, The Fundamental Wisdom of the Middle Way, Oxford 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5, p.134。

58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c1-2。

59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1b4-6。

60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c4-7。



《中論》對運動的觀察

劉嘉誠

龍樹《中論》第二品〈觀去來品〉是對運動的觀察，依印順法師的見解：本品主要從緣起的來去，開顯動靜相待的運動觀，否定自性來去的運動，以遮破外人試圖由眾生的「來去」，成立諸法的「生滅」（前第一〈觀因緣品〉）。¹因此，印順綜合第一、二品認為：「前品總觀諸法無生滅用，本品總觀眾生無來去用。前品去法執，本品除我執。」²吉藏則以為：「前品釋八不之妙，本品解八不之終…前品為理觀，本品為事觀。」

上述印順所謂「有自性來去的運動」，約相當於西方的絕對運動論，而「動靜相待的運動觀」，則約相當於西方的相對運動論。⁴也就是說，本品對於構成宇宙生成變化的時間、空間、物體與運動，係從緣起的「相待（apeksā）」來觀察，此中，與運動論相關的時間、空間、物體與運動（靜止）等四個語詞，在〈觀去來品〉中名為去時、所去處、去者與去法（住），其對應關係如下：

運動論	緣起論（去來品）
時間	去時
空間	所去處
物體（運動者）	去者
運動／靜止	去法／住

緣起的相待性乃指，無論是時間（去時）、空間（所去處）、運動者（去者）或運動（去法），彼此之間都是相互觀待、相依相成，因此沒有獨立自存的時間、空間、運動者或運動。⁵由此觀點言之，本品從緣起的相待性來觀察運動，可以說是接近於西方的相對運動論，而相反於絕對運動論。

龍樹對本品對絕對運動的論破，主要是從三時門、一異門、有無門等三個進路進行論破。⁶本品共25個偈頌，其中第1至17偈頌係從三時門分別破去與發（絕對運動）、住（絕對靜止）不能成立，第18至23偈頌係從一異門破人與法（絕對運動者與絕對運動）的體與用不能成立，第24至25偈頌係從有無門破人與法的體性不能成立，乃至人、法、時（絕對時間）、處（絕對空間）的體性不能成立，由此而顯示他宗有自性來去的運動不能成立，自宗緣起相待的運動觀才是合乎正理。

1.3時門破絕對運動

1.1觀去不成

1.1.1觀三時無有去

外立：外人從世間眼見三時有作（cestā，動作），以成立實有去（gata，運動），並由實有眾生的「來去」，試圖成立實有諸法的「生滅」（前第一〈觀因緣品〉）。⁷

由於外人係從自性實有的觀點理解運動，不免落入了絕對運動的理論過失，因此龍樹乃從緣起相待的觀點破外人的絕對運動。龍樹首先使用三時門來論破外人的絕對運動，龍樹的論破可分為「總破三時去」與「別破去時」兩點來說。

1.1.1.1總破三時去

頌曰：「已去無有去，未去亦無去，離已去未去，去時亦無去。」⁸此明外人雖領受論主頌「離人無法」，但卻又由此而轉計「人有故法有」。

依吉藏釋，上來已破「去法」（絕對運動），今次破「人去」（絕對運動者）。上破法去即破內道，今破人去即破外道。又，上破法去即破無我部，今破人去即破有我部（含內教擴子等）。⁹

針對外人轉計「定有去者」，龍樹以下的論破，分「奪破」與「縱破」二門破之，於「縱破」中再仿照前破「法去」之三時門，又分為「總破三者去」與「別破去者去」二門破之。

1.1.1.2奪破

頌曰：「若離去者，去法不可得；以無去法故，何得有去者？」¹⁰本頌上半牒其所受，敘外人領受論主頌「離人無法」，下半正奪其立，明論主復以「法無則人無」破其有人我。¹¹這裡所謂「法無則人無」，意思是說：「法無實性，則人亦無實性。」¹²為什麼呢？因為「人我」乃係依「五蘊」（法）而施設的緣故，此中「人我」與「五蘊」有能依與所依的相待關係，由於所依之「五蘊」（法）沒有實在性，故能依之「我」又如何能有實在性呢？

1.1.1.2.2縱破

頌曰：「去者則不去，不去者不去，離去不去者，無第三去者。」¹³本頌清辨、安慧、月稱、吉藏均作「三者門」破一去者、不去者、亦去亦不去者。吉藏時人作「三時門」破一去者、未去者、正去者。¹⁴青目則言三時，而意似三者。印順則綜合三者、三時門，

今依清辨等多數見解，本頌採三者門破：（一）初句「去者則不去」破去者去，即是破有絕對運動者的運動，由於前頌已指出法無則人無，即已破有離去法之絕對運動者，故絕對運動者不能成立其運動。（二）次句「不去者不去」破不去者去，因為若說不去者有去，則等於說未運動者有運動，然而這種說法顯然是矛盾的，如吉藏釋：「此是面目相違，不去人云何去？若不去人而去，如無罪人有罪、無施人有施。」¹⁵引文中之「面目相違」即指因明中宗的「自語相違」過，意即宗的主詞與謂詞矛盾，如說無罪人有罪、無施人有施，同理，若說不去者有去，同樣都犯「自語相違」過。（三）下半頌「離去不去者，無第三去者」破有第三去者去，如前述，依清辨等之釋，此即破「亦去亦不去者」，由於「亦去亦不去者」兼有上述「去者去」與「不去者去」之過失，同時去者與不去者相違，不能共俱於一處，故「亦去亦不去者」也不能成立其運動。

1.1.1.2.3別破去時去

龍樹對去時去的論破，依吉藏之釋可分為：（1）離待破、（2）二法破、（3）兩人破等三方面說明：

（1）離待破

頌曰：「云何於去時，而當有去法？若離於去法，去時不可得。」若言去時去，是人則有咎，離去有去時，去時獨去故。」¹⁶

離待是指離開觀待的意思，也就是說，如果去時中有去，則會有「去時」與「去法」（時間與運動）這二者「離開相互觀待」的過失。此二偈頌，龍樹係使用歸謬法論證「去時去」不能成立，依歸謬法，此二偈頌不妨可前後偈頌對調來看，以符應歸謬法論式，此二偈頌依歸謬法，其推論式可寫為：

歸謬法：

（2.4）如果「去時中有去（如器中有果）」（r），則應「離去法有去時」（~p）

（2.3）實際上「離去法無去時」（p），所以「去時中無去」（~r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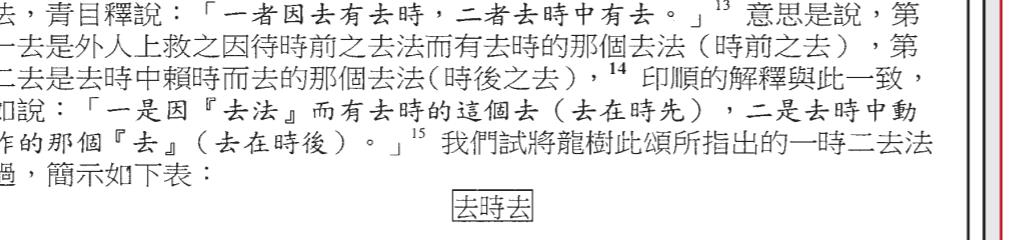
論式第一句中「如器中有果」，係依青目釋，¹⁷意思是說，如果說去時中有去，則就如同說「器中有果」一樣，由於「器中有果」這句話，是說器與果是各自獨立存在的二法，器與果不必然具有相互因待的關係，如容器不一定拿來裝果實，果實也不一定放在容器內，但是「去時」與「去法」（時間與運動）這二者不同於此，它們是相互因待的關係，離去時無去法，離去法無去時，因此不能說「去時中有去」，否則就會像說「器中有果」一樣，「去時」與「去法」就會成為可獨立分開的二法，但實際上

去時不能離開去法而有，由此而證知「去時中無去」。

（2）二法破

頌曰：「若去時有去，則有二種去，一謂為去時，二謂去時去。」¹⁸

外人若為避免上述「去時去」有去時離去法而有的過失，若轉救「去時去」之去時，乃係因待時前之去法而有，故可免離待之過。本頌龍樹針對外人的轉救，指出外人的轉救將導致一人而有二去法的過失，而實際上，時與法相待，觀待一時應只有一法，不應一時而有二去法。這二種去法，青目釋說：「一者因去有去時，二者去時中有去。」¹⁹意思是說，第一去是外人上救之因待時前之去法而有去時的那個去法（時前之去），第二去是去時中賴時而去的那個去法（時後之去）。²⁰印順的解釋與此一致，說：「一者因『去法』而有去時的這個去（去時先），二是去時中動作的那個『去』（去時後）。」²¹我們試將龍樹此頌所指出的一時二去法過，簡示如下表：



去時不能離開去法而有，由此而證知「去時中無去」。

（3）兩人破

頌曰：「若有二去法，則有二去者；以離於去者，去法不可得。」²²

本頌進一步指出，若一時有二去法，則亦應有二去者的過失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離去者則無去法（離開運動者則沒有運動），亦即觀待人而有法，因此，若有二去法，則亦應有二去者。然而，實際上，一人應但有一去法、一去者，如月稱舉例說，譬如天授此人一人去時，應無第二動作者，由於沒有兩個動作者（去者），因此也沒有兩個運動（去法）。²³本頌指出，如果外人所主張「去時中有去」的話，則將導致「一人有二去（法）、二去者」²⁴的過失。

1.1.2觀去者不能去

外教：「離去者無去法可爾，今三時中定有去者。」²⁵此明外人雖領受論主頌「離人無法」，但卻又由此而轉計「人有故法有」。

依吉藏釋，上來已破「去法」（絕對運動），今次破「人去」（絕對運動者）。上破法去即破內道，今破人去即破外道。又，上破法去即破無我部，今破人去即破有我部（含內教擴子等）。²⁶

針對外人轉計「定有去者」，龍樹以下的論破，分「奪破」與「縱破」二門破之，於「縱破」中再仿照前破「法去」之三時門，又分為「總破三者去」與「別破去者去」二門破之。

1.1.2.1總破三時去

頌曰：「已去無去時，亦無有已去，是二應有發，未去何有發？」²⁷

本頌開三時門，明三時無發。依吉藏釋，本頌係第三次以三時門破發（前二次破去法與去者），吉藏由此指出三時門是能破，去法、去人、初發等是所破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「上已用三時門求無去法，次就三時門求無去人，今就三時門求無初發。故三時門是能破，人、法、因、果等是所破也。」²⁸

1.1.2.2釋三時門

頌曰：「未發無去時，亦無有已去，是二應有發，未去何有發？」²⁹

本頌上半釋正去、已去二時無發，下半釋未去時無發，分釋如下：

（1）正去時無發：初句「未發無去時」，是在說明「去時中無發」，其論破的道理同前破「去時去」（2.3-4）與「去者去」（2.9-10），因此我們可以比照前破「去時去」改寫成完整的偈頌為：「若言去時發，是人則有咎，離發有去時，去時獨去故。若離於發法，去時不可得，云何於去時，而當有發？」³⁰

此二顯現³¹不應是同一，清辨的意思是，能所同一將有自語相違過。另依印順的解說，去者是五蘊和合全體的統一者，去法是不離去者所起的身業活動，是可見有對的色表，因此去者是有分（整體），去法是分（部分），二者當然不能看為一體相即。³²青目釋與此相近，如說：「若去法即去者，是則錯亂，破於因緣，去者有去，因去者有去。又，去名為法，去者名為人，人常，法無常，若一者，則二俱應常，二俱無常。」³³青目所說的其歸謬法之論式如下：

歸謬法：如果「去時中有發（如器中有果）」（r），則應「離發法有去時」（~p）

實際上「離發法無去時」（p），所以「去時中無發」（~r）

（2）已去時無發：次句「亦無有已去」，說明「已去時中無發」，道理同前，如果「已去時中有發」，則應「離發法有已去時」，實際上離發法無已去時，云何從已去時中發？又，已去時動作已滅，云何有發？

（3）未去時無發：末句「未去何有發」，說明「未去時中無發」，未來尚無有法，云何有時，若無時，云何得從未來時中發？又，未去時尚未有動作，云何有發？

（4）已去時無發：次句「亦無有已去」，說明「已去時中無發」，道理同前，如果「已去時中有發」，則應「離發法有已去時」，實際上離發法無已去時，云何從已去時中發？又，已去時動作已滅，云何有發？

（5）未去時無發：末句「未去何有發」，說明「未去時中無發」，未來尚無有法，云何有時，若無時，云何得從未來時中發？又，未去時尚未有動作，云何有發？

（6）已去時無發：次句「亦無有已去」，說明「已去時中無發」，道理同前，如果「已去時中有發」，則應「離發法有已去時」，實際上離發法無已去時，云何從已去時中發？又，已去時動作已滅，云何有發？

（7）未去時無發：末句「未去何有發」，說明「未去時中無發」，未來尚無有法，云何有時，若無時，云何得從未來時中發？又，未去時尚未有動作，云何有發？

（8）已去時無發：次句「亦無有已去」，說明「已去時中無發」，道理同前，如果「已去時中有發」，則應「離發法有已去時」，實際上離發法無已去時，云何從已去時中發？又，已去時動作已滅，云何有發？

（9）未去時無發：末句「未去何有發」，說明「未去時中無發」，未來尚無有法，云何有時，若無時，云何得從未來時中發？又，未去時尚未有動作，云何有發？

（10）已去時無發：次句「亦無有已去」，說明「已去時中無發」，道理同前，如果「已去時中有發」，則應「離發法有已去時」，實際上離發法無已去時，云何從已去時中發？又，已去時動作已滅，云何有發？

（11）未去時無發：末句「未去何有發」，說明「未去時中無發」，未來尚無有法，云何有時，若無時，云何得從未來時中發？又，未去時尚未有動作，云何有發？

（12）已去時無發：次句「亦無有已去」，說明「已去時中無發」，道理同前，如果「已去時中有發」，則應「離發法有已去時」，實際上離發法無已去時，云何從已去時中發？又，已去時動作已滅，云何有發？

（13）未去時無發：末句「未去何有發」，說明「未去時中無發」，未來尚無有法，云何有時，若無時，云何得從未來時中發？又，未去時尚未有動作，云何有發？

（14）已去時無發：次句「亦無有已去」，說明「已去時中無發」，道理同前，如果「已去時中有發」，則應「離發法有已去時」，實際上離發法無已去時，云何從已去時中發？又，已去時動作已滅，云何有發？

（15）未去時無發：末句「未去何有發」，說明「未去時中無發」，未來尚無有法，云何有時，若無時，云何得從未來時中發？又，未去時尚未有動作，云何有發？

（16）已去時無發：次句「亦無有已去」，說明「已去時中無發」，道理同前，如果「已去時中有發」，則應